

附件 2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清漂清淤工程）

项 目 编 号：宜发改审批[2017]388 号

建 设 地 点：宜昌市西陵区

验 收 单 位：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实施机构）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宜水许可【2017】3 号文”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宜发改审批【2017】388 号文”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30日，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组织召开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机构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位于西陵经济开发区平湖半岛东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95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清漂面积17.90万m²，清漂物体积10.31万m³，清淤面积21.20万m²，清淤工程量37.17万m³。

本项目总投资13305.5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1160.55万元。

本项目总挖方48.69万m³，总填方27.44万m³，外借方26.23万m³，产生弃方47.48万m³（其中清漂工程10.31万m³挤压脱水后的体积量为3.87万m³，运至夷陵区东湖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清淤底泥37.17万m³经过机械脱水干化处理后的干化土量为17.95万m³，干化土将统一清运至接收场地综合利用）。外借方主要河道回填所需的建筑垃圾（混凝土和砖块）

和砂砾石，砂砾石采取外购形式，混凝土块和砖块可以就近利用拆迁的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6 月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10 月 21 日通过审查，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 年 1 月 19 日，宜昌市水利水电局以“宜水许可【2017】3 号文”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0 月，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2017 年 12 月 29 日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审批（2017）388 号文”批复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2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2396t，其中工程建设期 2389t，自然恢复期 7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29%，林草覆盖率 98.29%，五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本工程：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验收结论

宜昌市沙河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清漂清淤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验收组长：何林高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解林青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梅方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邓彬	宜昌中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海涛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皮腊红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兴	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强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刘忠友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	施工单位
	张鸿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建新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 调研员 (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陈红兵	宜昌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高工		